

笔走偏锋

回到从前 打酱油

□王大生

我是一个味蕾没有特殊喜好的人，在超市的货架前，被各种瓶装或筒装的酱油搞得晕头转向。我对那些酱油莫衷一是，不知道里边有几颗黄豆？

多年前的酱园店，在街的一角。高高的木柜台，几只大脸盆里面浸着乳黄瓜、萝卜头、宝塔菜、豆腐乳、蜜生姜……那时四五岁的我喜欢买一种什锦菜，里面有各种各样的酱小菜。

酱园店，是一个人对味觉的最初记忆。酱油盛在一口缸里，可以弯弯晃动一个人的影子，那个影子是逆光的，加之酱油是黑黝黝的，所以只看到那个人的动作，看不到他的表情，提着个竹筒舀酱油，用一只小漏斗注入瓶中。

小孩子的任务是打酱油。有时候瓶子打碎了，酱油流了一地，是犯了天大的错误。

打酱油是一种神态，不慌不忙。我记得那时的酱园店是一排榻子门，一扇一扇地卸下，或者一扇一扇地上起，到了晚上打烊时，一溜门面渐渐变窄。有一个人，因家里炒菜没有酱油了，摇一摇空瓶子，急急忙忙跑出来打酱油。一个对生活没有计划和准备的人，从即将关合的门缝里挤进去。

酱园店的院子里，摆一排陶缸，缸口用荷叶包扎，荷叶的清香会蹿到酱油里吗？

后来读李时珍的《本草纲目》，记载豆油法，“用大豆三斗，水煮熟，以面二十四斤，拌碾成黄。每十斤，入盐八斤，并水四十斤，搅晒成油收取之。”宋代已经有人倒酱油拌韭菜，林洪的《山家清供》中有“韭叶嫩者，用姜丝、酱油、滴醋拌食”的记述，酱油已经悄悄潜伏到嫩韭之中。

古代的酱油，是浓？是淡？不知道会对谁的胃口。

我至今弄不明白，李逵这厮在荒村野店里吃饭，口中骂骂咧咧：“嘴里淡出个鸟来。”既然重口味，为什么不在菜里多放些酱油？

对小孩子来说，打酱油是一种简单的劳动，多余下来的零钱，不用上缴，算作小费，买一根棒冰捏在手里。打酱油，也是小孩子最早参与的社会经济活动。

汪曾祺小说《茶干》，讲述了酱园店的故事。“很多人家要打一点酱油，打一点醋，往往派一个半大孩子去。妈妈盼望孩子快些长大，就说：‘你快长吧，长大了好给我打酱油去！’”

南方和北方的酱园店，如扬州的四美、北京的六必居，卖的都是乳黄瓜、萝卜头、大酱瓜、八宝菜……

酱油汤，是世界上最简单的汤。用虾籽酱油，放猪油、白胡椒粉、蒜泥、味精，沸水冲就。有个做官的朋友，有一天对我说，他很怀念从前的酱油汤、萝卜干。油腻的东西吃多了，脂肪肝，血压升高，有些应酬会让人厌烦。真想下班后回家，一个人吃一碗简单的酱油汤泡饭。

酱园店里摆卖的都是些平民的美食，与生意场无关。

我所在的小城，从前有家“一美”酱园店，卖“萝卜响”、蜜制生姜。“萝卜响”是用酱油、糖、醋腌制的萝卜皮，咀嚼在嘴里呱唧呱唧的，一点也不雅。当然，蜜制生姜也是一种俗酱菜，嫩嫩的姜，被切成薄片，那些朴素的酱味，浸润在一只瓦罐里。

瓦罐与缸是一对兄弟，装满昨天的酱油。当酱油蒸发、晾干，那些容器空空如也。都说打酱油的人是路过，与世无争。市井上有什么风吹草动，他提个酱油瓶，站在旁边，咧个大嘴嘿嘿在看热闹。一个人竟如此巧合。童年时，他是蹒跚着迈着小腿走出家门，提瓶学习打酱油。到了中年，看过了许多人和事，他仍然是一个出来打酱油的。

读史偶得

□戴永夏

“远色”的智慧

当今个别政府官员，不但贪财，而且好色。他们经不住色欲的诱惑，屡屡栽倒在石榴裙下，伤风败德，违法乱纪，以至沦为腐败分子。如何拒绝色诱？已成为一个令人瞩目的话题。

其实色诱自古有之。古代的一些拒色典范，足可供今人借鉴。

春秋时期的上大夫晏婴，是齐国著名的政治家，也是一位道德高尚、躬行廉洁的楷模。他在任职期间，多次拒绝送上门来的美女。而最堪称道的，是他曾拒绝过“顶头上司”齐景公为女儿求爱的“美意”。

齐景公有个宝贝女儿，年轻貌美，如花似玉。尽管爱慕者众，她却偏偏爱上了已婚年老、其貌不扬的晏婴。景公心疼女儿，也爱晏婴之才，于是便想玉成此事。一天，他到晏婴家赴宴，见晏婴的老婆又老又丑，便借着酒劲直言不讳地问道：“这就是你的妻子吗？怎么长得这么老，这么丑啊？”接着又说自己的女儿如何漂亮，很想嫁给晏婴云云。晏婴听后，丝毫不为所动，坚定而又真诚地回答说：“虽然我的老婆又老又丑，但她也曾经年轻漂亮过。她把一生托付给我，我们已相敬如宾地共同生活了多年，我怎能背信弃义将她抛弃？再说随着时光流逝，谁都会变老变丑，如果因此而喜新厌旧，那天理何在？仁义何在？”一番铮铮之言，说得景公无言以对，彻底打消了送女儿当“二奶”的馊主意。而晏婴的人格魅力，也因此越发闪光。在这样深明大义、勇于担当的男人面前，色诱是难行其道的。

另一位不为美色所惑的“鲁男子”是东汉时的宋弘。

汉光武帝刘秀称帝不久，他的姐姐湖阳公主刘黄的丈夫便死了，于是他就张罗着给姐姐找对象，目标是当朝的达官贵人。为此，他常和姐姐在一起议论身边官员的优劣。交谈中，他俩锁定了——宋弘。这人是朝廷重臣，时为大司空，刘秀对他十分倚重。而在湖阳公主眼中，宋弘的容貌、威望、德行、器宇都堪称一流，“群臣莫及”。刘黄想招他做丈夫，刘秀想拉他当姐夫，姐弟俩灵犀相通，同做着“龙凤配”的美梦。

一天，自以为成竹在胸的刘秀让其姐躲在屏风后面，然后召见宋弘。宋弘进来后，刘秀开门见山地

问道：“俗话说，‘贵了要换朋友，富了要换老婆’，这是不是人之常情？”聪明的宋弘一下子就听出了弦外之音，识破了其中的圈套，于是不慌不忙地答道：“臣闻之，贫贱之交不可忘，糟糠之妻不下堂。不弃旧交，忠情重义，这才是为人的正道。”刘秀一听，话不投机，窘得面红耳赤。宋弘的高贵，让他深感自己的渺小。这样的正人君子，老婆岂肯更换？于是他十分无奈地向寡姐挥挥手：回家待着去吧，这戏唱不成了。

与晏婴、宋弘相比，唐朝名相狄仁杰的“拒色”则更加贴近现实，一般人也更难做到。

狄仁杰年轻时是一位美男子。有一次他赴京赶考，途中住进一家旅店。晚上独自在灯下读书时，忽见一位美丽的少妇推门进来。这少妇就是已经衰偶的旅店老板，她见狄仁杰长得俊秀非凡，人材出众，抑制不住心头欲火，便以借火为名来向狄仁杰求欢。狄仁杰虽也有些心动，但却十分坚定地对她说道：“我曾得到一位法师指教：美色虽然人人喜爱，但却不能贪色犯淫，害人害己。因此见到美貌艳姿淫念冲动

时，就把她想像为吸血的狐狸精或吃人的毒蛇鬼怪，她那秀丽的面容原本枯槁黄瘦，那诱人的身体其实流脓流血、溃烂发臭。一旦与之交合，必将精血枯竭，百病皆生，痛苦不堪……这样一想，邪念就会很快消失。你能够励志守节，实在难能可贵，切勿因一时冲动，败坏了自己的名节……”少妇听了狄仁杰的教导，感动得泪流满面，拜谢说：“感谢恩公大德，不但保全了我的贞节，还教我遏欲的方法。从今以后，我一定心如止水，坚守妇节，以报恩公教诲。”狄仁杰这充满禅理的丰富想象，劝人守节的贴心话语，既利己，又惠人。如此深明大义，严于律己，任凭什么样的色魔都难缠身。

以上三人，都是大权在握的国家重臣，权力为他们的情色享乐提供了充足的资源和极大的方便。然而他们却清正廉洁，秉持正义，远离色诱，洁身自好，以崇高的操守捍卫了自己的道德底线。因为他们深知，这道德底线是做人的基本准则，一旦被冲破，那就什么荒唐事、卑鄙事都干得出来。这，不需稽古寻章，从当今雷政富等腐败分子那里就可得到验证。

人生边上

□李宗刚

行进在滑梯上的人生

人生犹如行进在滑梯上，是近来令我深有感触且还算是一个恰当的比喻。遥望当年读书时的情形，历历在目，犹如发生在昨天一般，但屈指算来，已经是上一个世纪的事情了。当然，新世纪的曙光刚刚降临我们的头顶，时间的距离若还无法准确表达的话，那从牙牙学语至今，已经是将近50个年轮了。从启蒙算起，也已有40多个春秋的更替。一切的一切，似乎是昨天的故事，但细细地追究起来，实在是令自己有点不寒而栗。如果说人生是一个定数的话，我们无疑是在一天一天地透支着我们有限的岁月。尽管我们意识到这一切，也无法阻挡成长脚步。

记得在小时候，时间是如此的漫长，犹如那田埂上拖着沉重犁的老牛，总是延宕在那一眼望不到尽头的原野上。那时单调的生活，总使自己在望着太阳西沉的时刻，遐想着明天的新衣。总是在盼着日子快点滑翔，送自己到那个有着鞭炮的不寻常时刻。

长啊长啊，却总是无法长大，望着父母的那般模样，自己总是无法还原出在哪个点上酷似父母的模样，自己在长大，父母也在

一点点衰老。这一切本是生命无法抗拒的规律。记得在二十岁出头的时节，父亲曾经对饱受社会底层苦难磨练的我说过，你现在是最好的时候。但身处最好的时刻，没有什么参照物可以对照的自己，经常是把人生的辉煌放置在明天的平台上。及至明天的一个个梦想让人惊醒的时候，方感到时不我待的滋味是什么，方知道所谓“自古英雄出少年”的真谛。30年没有成为英雄，已经是无可争辩的事实，寄希望于“大器晚成”恐怕也是自欺欺人的借口而已。唯一值得自己欣慰的是，青春还依稀挂在夕阳西下的道路上，正匆匆地赶着它那亘古未变的束属于自己的路。

时光的流逝，对于一切有着自我意识的生命个体而言，是一个谁也无法挣脱的羁绊。他人哀叹时光的无情，我们谁也没有理由私下里窃喜。假如说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着有资格窃喜的主体，那该是时间老人和世间那永恒的万物。而人只能是这个世界的一个过客，谁也无法永远地驻足在时间的河流上。“大浪淘沙”淘去的，显然不仅是平凡的沙石，还有那沉甸甸的黄金。这样的诠释，也许更接近法理的

真谛。当然，两者一点区别没有也是不准确的，黄金的被淘去，可能更具有一种黄鹤一去不复返的英雄气概。黄金的沉淀，可能更具有一种深远的影响力，不管是对于黄金本身，还是那些畅行在时间河道的滑梯上的后来者。

古人曾云：“行年五十，方知四十九年之非也。”这是古人对于历史的深刻而执着的反省。当我们行进在人生的旅途上的时候，让人感到唏嘘不已的是，在三十岁回眸，犹如初坐滑梯；在四十岁回眸，犹如启动着加速滑行；在五十岁回眸，犹如乘坐被激流裹挟而下的飞舟，不觉间已是“轻舟已过万重山”。

拽住时间的手，除了日月山川，谁也无法企及，更别提挽住时间老人的手了。期望“日月与我同在、山川与我一体”，只能是我们的一厢情愿罢了。我们无法抗拒时间的法则，正如我们无法抗拒历史一样。我们行进在时间的滑梯上，不管心理时间的法则是如何的不同，只有当我们与时俱进、争取在快速滑行的过程中留下哪怕是一丁点儿属于自己的痕迹，就算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情了，尽管这也无法抗拒时间法则的制约。



若有所思

□张光茫

大师的胡须

胡须是男人的标志，更是个性的代言。而近现代史上大师的胡须，更增添了无限的思考与情趣。

胡须的形状是性格的体现。文学大师鲁迅的“一字胡”，不向上，也不向下，一字排开，煞有特点，让人过目不忘。鲁迅说他的胡子两端上翘的时候，不招国粹家喜欢；两端下垂的时候，又不招改革家喜欢。气得他剪去两端只留中间，终于成为隶书的“一”字。鲁迅的胡须很能说明他的性格，这“一字胡”正是他刚正、耿直性情的印记。有鲁迅的“一字胡”在，鲁迅的批评精神都凝聚在他的胡须里。我读懂了鲁迅，胡须里有正义，胡须里有真理。

胡须有时关乎一个人的民族气节。日军占领上海后，京剧大师梅兰芳闭门谢客，过起了隐居生活。日军为了粉饰太平，妄图把梅

兰芳请出来，率领剧团赴南京、长春、东京等地巡回演出，梅兰芳就留起了小胡子，对外称自己“上了年纪，嗓子坏了，早已退出舞台”。日军派汉奸朱启昌“请”梅兰芳出面讲几句话，梅兰芳听说后，让医生给自己打了三次伤寒预防针，发起了高烧，一连几天不退。日本人派军医来检查，果然发现梅兰芳得了伤寒，高烧42摄氏度。他们这才放弃原来的打算。

国学大师闻一多为抗日蓄须，结果发现留了胡子十分体面，遂成了美髯公。一次到石林旅游，闻一多拿着破烟斗，穿着大棉袍、布鞋、扎脚裤，坐在大石头上歇脚的时候，学生帮他拍了一张照片，他看了十分满意，裱到玻璃框里，到闻家拜访的人看后都齐声赞叹。日本宣布投降后，他立刻剃须明志。满

院子的小孩看到他回来，都伸出大拇指，说道：“顶好，顶好！”刮掉胡子的闻一多，突然从一个老头变成了中年人，甚至连学生们看着都不认识了。闻一多的蓄须明志，表明他抗战到底的决心。

胡须有时会带来谐趣的故事。国画大师张大千长着飘逸的白胡须，看上去颇有仙风道骨的气质。一个朋友见到他，好奇地问：“张先生，你睡觉时，胡子是放在被子上面，还是搁在里头？”张大千从来没有注意过自己的胡子，故而据实道：“我也不清楚。这样吧，明天再告诉你。”这天晚上，张大千躺在床上，将胡子放在被子上面，觉得好像有点不太对劲，把它捋到被子里头，也感到不像那么回事。真可谓，里也不是，外也不是，怎么折腾都觉得不妥。

胡须有时还是智慧的象征。抗战初期，哲学大师冯友兰和几位清华同事结伴过镇南关，司机叮嘱大家，过城门时千万别把手放在车窗外面，以免发生危险。其他人遵嘱而行，只有冯友兰纳闷：手为什么不能放在车窗外？将手放在车窗外与不放在车窗外的区别是什么？其普遍意义与特殊意义何在？这几个问题尚未寻获答案，他的右臂碰到城墙后就“咔嚓”一声骨折了。住院期间冯友兰不能刮胡子，于是就蓄起了络腮胡子，从此变成了美髯公。冯友兰浓密丰茂的胡须，由内到外透着一股儒气。

鲁迅有句名言，走自己的路，让别人说去吧。胡须的留剃，对大师们来说，不仅显示了个人的志趣，更代表着一种性格、一种态度、一种无声的宣言。

编辑：孔昕 邮箱：kongxin3057@163.com